

臺北市市政大樓及市民廣場（新仁愛路段及流水噴泉區）

場地公告事項

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查本市市政大樓周邊場地「好望角步道區」歷年使用率甚低，且本市市政大樓周邊景觀改善工程於111年12月22日完工後，該區域鋪面材質改為透水鋪面及仿石磁磚，其材質載重耐受力較弱，不適宜搭設活動設施（舞台、燈光、音響、棚架等），為避免活動設施造成地坪破損，爰取消「好望角步道區」租借使用，並配合修正公告事項相關條文。